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 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监事共3人,参会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 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 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监事会认为:

- (一)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二)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:
- (三)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